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〇〇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八日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 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 席：（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 席：張兼主任委員 紀錄：郭建民

六宣讀本會第一九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事項：

（一）關於台灣省政府函為新竹縣變更新竹都市計畫第一號公園部份用地為機關
用地一案，前經本會^{66 4 22}第一九七次會議決議：「本案應請台灣省政府
函詢行政院國科會查明有否妨礙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計畫如無妨礙則准予備
案，否則發還台灣省政府重予研擬」紀錄在卷。茲准台灣省政府^{66 6 8}六
六府建四字第^{66 5 31}台會合字第^{66 5 31}五七號函復表示贊同，且此項變更對於園區之規劃開發並無影響，仍



「請准予備案」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二〕准台灣省政府 65.5.10 六六府建四字第二二八四四號函為台中縣變更台中港特定區甲南變電站都市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郵委會第一二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三〕准台灣省政府 65.6.2 六六府建四字第五四六〇三號函為變更桃園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工業區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郵委會第一二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八、討論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 65.12.28 府建四字第九八六四四號函為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郵委會 65.7.28 第一二〇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及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論：

決議：本計畫案請台灣省行政院國科會提具與擬訂中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案之相關位置、範圍及土地使用分區配合等資料後再議。

(二)關於台灣省政府函為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一案，前經本會
66.6.10第一九九次會議決議：「暫予保留」紀錄在卷，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特定區計畫大部份係就現況予以劃定，缺乏整體規劃構想，但本
案已逾法定禁建期限，為免發生搶建濫建情事及顧及地方實際情形

，姑准照案通過，惟住宅區內尚缺乏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配置，應
請台灣省政府於將來通盤檢討本特定區計畫時予以妥為規劃設置。

二零星工業區，不依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計畫設廠而被撤銷工業用地證
明書者，已劃定之零星工業區應配合鄰近使用分區依法予以修正。

(三)准台撫省政府66.1.10六六府建四字第9226號函為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
65.9.7一二二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

討論：

決議：一、本特定區計畫大部份係就現況予以劃定，缺乏整體規劃構想，但本案已逾法定禁建期限，為免發生搶建濫建情事及顧及地方實際情形，姑准照案通過。惟下列三點應請台灣省政府於將來通盤檢討本特定區計畫時妥予修正規劃。

一、部份工業區或零星工業區與住宅區及其他使用分區相互混雜，應規劃適當之綠帶或道路以資隔離。

二、部份較具規模之住宅區內，缺乏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配置，應於將來都市發展達到相當階段必要擴大住宅區面積時予以妥為規劃設置。

三、毗鄰工業區之零星工業區應併同規劃為工業區使用。

二零星工業區不依工業主管機關核淮計畫設廠而被撤銷工業用地證明書者，已劃定之零星工業區應配合鄰近使用分區依法予以修正。

四、關於台灣省政府函為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一案，前經本會

66.10.1第一九九次會議決議：「暫予保留」紀錄在卷，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特定區計畫大部份係就現況予以劃定，缺乏整體規劃構想，但本

案已渝法定禁建期限，為免發生搶建濫建情事及顧及地方實際情形，姑准照案通過。惟下列三點應請台灣省政府於將來通盤檢討本特定區計畫時妥予修正規劃。

（一）部份工業區或零星工業區與住宅區及其他使用分區相互混雜，應規劃適當之綠帶或道路以資隔離。

（二）文小一北側較具規模之集居住宅區內，應於適當地點配設必要之市場一處，以應實際需要。

二 零星工業區不依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計畫設廠而被撤銷工業用地證明書者，已劃定之零星工業區應配合鄰近使用分區依法予以修正。

（三）准台撫省政府 66.5.20 六六府建四字第二二八六四號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大港段部份土地原住宅區為鐵路用地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 66.3.23 第一二九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剝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准台北市政府 66.5.25 66府工二字第一八九二二號函為擬訂新北投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 65.12.8 第一〇六次

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就下列二點重新修正圖說後再行報核。

一、楊繼榮君陳情之土地既係行政院配售之土地，且曾以台四十八內七〇三六號院令示應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有案，為顧及政府威信及該民權益，該土地應予修正為住宅區。

二、貫穿北投區大同路一九八巷十二號聖高隆邦堂之八公尺計畫巷道應予廢止，並配合毗鄰土地使用分區妥予修正規劃。

由准台北市政府653166府工二字第〇五五〇七號函為配合松山堤防工程擬變更部份都市計畫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6112第一〇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凡准台北市政府6631956府工二字第〇八五七一號函為擬訂松江橋及匝道路線計畫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6215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200-4-4

決議：照案通過。

准台北市政府 66 3 23 (66)府工二字第一二五四七號函為變更本市古亭區崁頂段二〇六一八六地號土地住宅區為電信機房用地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 66 1 12 第一〇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